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2019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674.83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珍祥、邹榛夫、邹珍贵、邹珍美、邹珍凡、陈明星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包 装 物 及 服 务	参 考 市 场 价 格	2,600.00	0	2,313.48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 件	参 考 市 场 价 格	50.00	0	32.6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运 输 劳 务	参 考 市 场 价 格	800.00	0	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参 考 市 场 价 格	80.00	0	67.67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出 租 房 屋	参 考 市 场 价 格	2.29	0	2.29
	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 租 房 屋	参 考 市 场 价 格	2.29	0	2.29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承 租 房 屋	参 考 市 场 价 格	140.25	0	136.16
合 计	—	—	—	3,674.83	0	2,554.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包 装 物 及 服 务	2,313.48	2,400.00	33.02	-3.61	详见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 件	32.67	25.00	16.69	30.6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	运 输 劳 务	626.78	720.00	23.20	-12.9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67.67	85.00	9.02	-20.39	预计公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29	2.29	2.85	0	
	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29	2.29	2.85	0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136.16	136.16	41.31	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47568980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星路 69 号（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邹珍祥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3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7,267,693.4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79,852.10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317,803.92 元，净利润为 1,099,584.7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珍祥之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为公

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2294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一楼西北部（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徐丹

注册资本：壹仟叁佰叁拾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5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626,730.7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58,954.06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20,864.39 元，净利润为-23,331,658.0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R65L2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黄庄北路 121 号广州沙太货运站内 5A12-14 号铺位

法定代表人：陈明星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3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2,418.6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581.33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7,581.3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明星之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369662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一楼东南部 101 房

法定代表人：温昌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陶瓷网纹辊激光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出租；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激光陶瓷网纹辊研究、生产、开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2,784,717.12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10,297.25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075,063.48 元，净利润为 7,668,015.8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且为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二）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3307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 8 号海旺工业大厦首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颖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9 年 0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0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1,662,732.7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75,592.66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10,303,714.5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7954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 8 号首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晓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化工设备的设计与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181,671.5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56,192.74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84,248.98 元，净利润为 493,750.7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2、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